

六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哈尔滨芭蕾舞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经典芭蕾舞剧《胡桃夹子》演出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经典芭蕾舞剧《胡桃夹子》艺术创作设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-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太原芭蕾珂尔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7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太原芭蕾珂尔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太原芭蕾珂尔服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40107MA0HKJPQ54	注册资本:	1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太原市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7月14日	行业	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|
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|
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|
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|
 [更多信息](#)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杏花岭区税务局三桥税务分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9年01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

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,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, 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 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;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, 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 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2960.26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杏花岭区税务局三桥税务分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0年01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

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,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, 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 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;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, 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 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1400.28元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太原芭蕾珂尔服饰有限公司 2022-10-01 16:16